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免研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制订此加分细则。最终加分结果以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和学校通过为准。

一、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要对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规定的加分标准确定加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一等:1(分);二等:0.8(分);三等:0.5(分)
其他科创活动	不超过 1(分)
个人专利	不超过 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 1(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分)
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	0.5(分)

注 1：

学院学生保研资格中科研能力的相关要求（需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 1、参加学院专业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并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 2、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RTP）并顺利结题
- 3、参加个性化实验项目或重点实验室项目并顺利结题

I.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竞赛参照“二”中列出目录）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直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所有（除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外）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II.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III.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IV.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二、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获奖申请加分仅限于以下列表中的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国家级
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邀请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国家级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省级
1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9	ACM-ICPC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RoboMaster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
2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2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7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国家级
3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34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起重机创意赛	国家级
3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3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8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4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4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44	四川省大学生“生命之星”科技邀请赛	省级
4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4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4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48	四川省大学生 BIM 建模竞赛	省级
49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省级

注 2:

- I.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II. 同类别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项目，按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 V.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三、参加其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加分规则如下：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8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5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国家级 SRTP 以“优”结题	0.5
省部级 SRTP 以“优”结题	0.25
校级一等	0.15
校级二等	0.1
校级三等	0.05

附录：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目录（以当年推免领导小组最终发布的为准）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北美建模联赛（O、F 奖按一等，M 奖按二等，H 奖按三等）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赛）	全国性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	全国性竞赛
4	四川省大学生通信全网建设技术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5	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	全省、片区性赛
6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销售精英挑战赛、网络技术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7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8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9	电子科技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10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1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四川赛区 C/C++程序设计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校级
13	四川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校级
14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15	重庆市程序设计竞赛	校级
16	“交大设计院杯”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17	西南交通大学“多彩创客挑战赛”	校级
18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19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校级
20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21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
22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23	西南交通大学第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24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萌芽计划”科创训练计划	校级
25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26	西南交通大学光电设计竞赛	校级
27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28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校级
29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3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竞赛月比赛项目	校级
31	扬华素质网建设技能大赛	校级

注 3:

I. 以上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只取最高等级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II. 以上同一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I.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或者参与 SRTP 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IV.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V. 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由学生根据此标准提交申请后，交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最终确定，加分总和不超过1分。

VI. 其它不在清单内的比赛由学院免研工作小组讨论和投票决定。

四、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专家组面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以下规则确定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 1 分，国家发明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 0.5 分，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个人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五、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时，参照以下列表：

发表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分/篇

注 4: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III. 自 2017 年起，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IV.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教务处复核。

六、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加分细则

根据西交校教[2019]159号文件，文体、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按照相应的加分标准，文体竞赛和社会工作累计加分总和不超过0.5分。

1、文体竞赛加分规则

竞赛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0.5
全国性竞赛二等奖	0.4
全国性竞赛三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一等奖	0.4
全省、片区性竞赛二等奖	0.3
全省、片区性竞赛三等奖	0.2
校级一等奖	0.15
校级二等奖	0.1
校级三等奖	0.05

注 5:

I. 同一大类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II.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团体项目，均视为第一参与人；

III.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IV. 文体类特长生在特长类项目中获得全省、片区性竞赛及以上方可按相应标准进行加分；

V. 文体竞赛加分不超过 0.5 分，文体竞赛和社会工作累计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2、社会工作加分规则

0.5 分*层次系数*考核系数*时间系数

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详见附录。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 1；任职时间满半学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 0.5。社会工作加分考核时间系数累计不超过 1，即取一学年考核得分或者两个一学期的社会工作考核得分较高的加分。

附录：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参考附录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助理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 基地、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主要负责人，院团总支主要负责人，in 传媒主要负责人，校企合作发展中心、学业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国际化事务部、校友服务中心等主席团成员	1	优：1 良：0.8 合格：0.6
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其他班团干部，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 基地、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院团总支委员，in 传媒各部部长、副部长，校企合作发展中心、学业发展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国际化事务部、校友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团支部书记，院级辩论队教练，各校企俱乐部主席、副主席	0.8	优：1 良：0.8 合格：0.6
校院学生会、校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3S 基地、校社团联合会各部委员，校新闻中心记者团、广播台、电视台、扬华记者站、扬华技术部、青年传媒、校工会报道组、交大生活报、交大就业报等记者、骨干，各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辩论队成员，各校企俱乐部部长、副部长	0.6	优：1 良：0.8 合格：0.6

注 6:

I. 可以认定为“优”的情形：任职期间获得校级表彰（校级表彰：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明诚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等）；经班级认可，所在班级该学年获得“忠忱班集体”、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校级特色班集体及以上荣誉；经班级认可，所在团支部该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团支部）；

II. 除认定为“优”的情形外，其他任职期间的任职层次考核系数以学生组织证明为准，证明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任职岗位，任职层次，任职时间和考核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证明应指导老师签字，管理单位盖章；

III.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推免加分综合评议小组讨论决定；

IV. 社会工作加分不超过 0.5 分，文体竞赛和社会工作累计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六、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可加分 0.5 分。雅思、托福、日语、德语等其他语言类，同等国家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可申请加分，具体加分由学生申请，专家组评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外语六级与其他语言类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七、加分情况须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体育部及相关单位最终认可，并在教务网、学院网上公布加分情况，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累计最多不得超过 3 分

八、综合评议加分由学生本人依照此加分细则通过教务网申请，由学院负责组成 2021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加分后一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在网上公示。

九、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章程》、《本科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十、以上内容解释权由学院授权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信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七月